

# 杭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杭社联〔2021〕4号

## 关于印发《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培育基地 管理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培育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科研究培育基地的管理，市社科联特制定《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培育基地管理实施意见》(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培育基地管理实施意见》  
(暂行)

杭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3月19日

#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培育基地管理实施意见

(暂行)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优势,整合学科优势,优化社科资源配置,更好地培育一批立足杭州、研究杭州、服务杭州的社科科研平台,特制定本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培育基地(以下简称培育基地),以打造高水平学科和学术高地为目标,集聚学科优势,立足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积极围绕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学术研究、宣传普及、理论研讨,全力做好服务中心、服务杭州、服务社科界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日常管理。由市社科联和基地申报主管单位联合监督管理。

1. 市社科联主要负责对培育基地建设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和项目支持。

2. 申报主管单位主要负责指导培育基地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日常管理和经费、人员、办公场地的支持。

**第四条** 项目管理。各培育基地要坚持围绕中心、突出基地特色的原则,有计划地开展项目研究和人才培养等。

1. 各培育基地申报主管单位负责批准基地研究项目,并对研究项目成果组织力量评审、验收并转化。

2. 市社科联负责研究项目的成果择优确认为市社科规划课题,办理结题、颁发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工作。每个培育基地项目研究成果确认每年不超过4项。

最终确认成果须符合下列相应条件:

(1) 培育期间出版的专著应与基地研究方向一致;

(2) 培育期间发表的论文须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或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并经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为良好以上;

(3) 培育期间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采纳(须提供录用文件);

(4) 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对策性研究报告。

上述研究成果出版、发表、呈送领导等须标明“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标识,否则不予认可。

**第五条** 成果管理。各培育基地对每年的研究成果自行统计、登记、存档保管,并作为检查考核重要依据。

基地项目研究成果,其著作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市社科规

划办、基地依托单位和作者共同使用,市社科规划办对研究成果可非经营性免费优先使用。

**第六条** 经费管理。各培育基地研究经费由申报主管单位按照所在单位经费管理规定自行管理。

### 第三章 考核任务

**第七条** 培育基地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
2. 积极承办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联主办的学术研讨会;
3. 每年参加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联举办的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
4. 愿意完成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联委派的临时性研究任务;
5. 设有专门联系人,并及时报送基地举办的相关学术活动信息,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6. 积极向市社科规划办、《杭州社科成果》投送对策性、应用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研究报告稿件,由市社科联择优呈送市领导参阅。

**第八条** 市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调整时,培育基地的日常考核成绩将作为竞争和申报下一轮市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较差的培育基地将取消培育基地资格和申报下一轮重点研究基地资格。

**第九条** 本意见解释权归属市社科联。

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